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借壳上市的说明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岛建设”、“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产业集团”）100%股权。同时，本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 亿元且不超过本次拟注入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根据标的资产基础产业集团 2014 年末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计算，其占本公司 2014 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369,879.59 万元的比例超过 50%；同时，占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即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89,296.79 万元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借壳上市。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借壳上市的说明》之签章页）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7日

